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张文龙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股东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赠送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镇海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集团”或“转让方”)函告,舜通集团于2026年8月18日与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未来泉”、“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舜通集团拟向朴未来泉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802,8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价格为15.5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55,302,684.31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不触发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股份锁定期与质押承诺

受让方朴未来泉承诺:①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②前述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约定的锁定承诺。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已承诺,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前述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约定的锁定承诺。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已承诺,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②前述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约定的锁定承诺。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已承诺,自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承诺,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烯晶”)股权自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受让方朴未来泉承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承诺,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烯晶”)股权自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受让方朴未来泉承诺:①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②前述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约定的锁定承诺。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④如受让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已承诺,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受让方全体合伙人已明确约定,自受让方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的交割之日起的前5年为合伙企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同一控制下份额转让外,全体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引入新合伙人。

《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明确约定:“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除向同一控制下主体、本协议各方或其控制下的主体进行的转让外,协议各方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朴烯晶的股权或通过本次收购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受让方朴未来泉承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承诺,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烯晶”)股权自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2、资产注入安排承诺

受让方朴未来泉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受让方朴未来泉承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朴未来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36个月,朴未来泉不会向上市公司注入朴未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资产和业务。

受让方朴未来泉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朴未来泉的自有资金。

转让方舜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建集团”)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在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36个月,朴未来泉不会向上市公司注入朴未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资产和业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及安排

《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张文龙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拥有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它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的全部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代表合伙企业执行投资业务,出席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代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运营事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仅在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如下法定除名事项且经非关联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方可除名: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且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外,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议、发起或表决同意更换普通合伙人。

此外,为确保朴未来泉控制权的稳定性,张文龙先生及朴烯晶已作出承诺,自朴未来泉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的交割之日起五年内,张文龙先生及朴烯晶应始终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并控制朴未来泉不低于56.17%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如朴未来泉的股本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发生变动,张文龙先生及朴烯晶持有并控制的比例仍应不低于届时朴未来泉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总额的5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文龙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控制朴烯晶30.02%股权,为保障朴烯晶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张文龙先生与朴烯晶其他部分股东(具体为朴蓝聚烯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朴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华拓企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昆山玉道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8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最新一轮融资前,协议相关方合计持有朴烯晶的股权比例为51.14%,最新一轮融资后,协议相关方合计持有朴烯晶的股权比例为50.40%),各方一致同意在朴烯晶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中,就朴烯晶经营管理、治理、对外投资、投后管理,朴未来泉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以及上市公司层面的所有事项,与张文龙先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张文龙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除向同一控制下主体、《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或其控制下的主体进行的转让外,协议各方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朴烯晶的股权或通过本次收购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内,各方同意在朴烯晶的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应始终超过朴烯晶届时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总额的50.00%,以确保该等一致行动安排的稳定性,进一步维持并加强张文龙先生对朴烯晶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一致行动协议》自下列情形中较早之日自动终止:①朴未来泉以法律法规允许方式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的交割之日起的5年届满之日;或②合伙企业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失败(以上市公司公告或合伙企业书面通知放弃收购为准)之日。

根据《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及朴烯晶股东间约定,朴烯晶董事会成员为9名董事,其中张文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有权提名5名董事,一致行动人之一陕西华拓企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因此,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张文龙先生有权向朴烯晶董事会提名6名董事。

此外,张文龙先生就其个人及其配偶在朴烯晶中的持股比例已作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3年内,张文龙先生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朴烯晶股权比例合计应始终不低于朴烯晶届时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总额的20%。前述期限内,如朴烯晶实施增资扩股、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注册资本变动的行为,张文龙先生及/或其配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等方式,确保其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朴烯晶股权比例不低于上述底线。

综上,张文龙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朴烯晶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璞瑞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朴未来泉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68%合伙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璞瑞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189号6幢1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张文龙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D8CRB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04.29 至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龙先生。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5月12日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朴未来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朴未来泉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璞瑞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7.6853万元	张文龙控制朴烯晶的股权比例为21.00%,张文龙配偶王艳丽控制朴烯晶的股权比例为8.93%,二者合计控制朴烯晶的股权比例为30.02%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餐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超高纯聚乙烯研发、生产、销售
2	朴蓝聚烯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张文龙控制朴蓝聚烯烃的股权比例为99%	从事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食糖制品、粮油原料、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3	璞瑞晶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朴烯晶全资子公司,张文龙及王艳丽合计通过朴烯晶控制其100%股权比例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超高纯聚乙烯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工厂
4	璞瑞晶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朴烯晶子公司,张文龙及王艳丽合计通过朴烯晶控制其70%股权比例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	龙补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朴烯晶全资子公司,张文龙及王艳丽合计通过朴烯晶控制其100%股权比例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6	龙补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朴烯晶全资子公司,张文龙及王艳丽合计通过朴烯晶控制其100%股权比例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餐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超高纯聚乙烯研发、生产、销售;衢州工厂
7	朴烯晶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朴烯晶全资孙公司,张文龙及王艳丽合计通过朴烯晶控制其100%股权比例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餐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超高纯聚乙烯研发、生产、销售;衢州工厂分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6年5月12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尚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璞瑞泉成立于2026年4月29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尚无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朴未来泉的主要负责人为张文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文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巩固和提升现有业务发展质量。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前述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该锁定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承诺,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朴烯晶股权自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先生已承诺,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此外,《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就全体合伙人锁定期约定如下:

“封闭期:自合伙企业以法律法规允许方式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的交割之日(“控制权交易交割日”)起的前5年为合伙企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同一控制下份额转让外,全体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封闭期结束后,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有限合伙人退出方案并安排退出。”封闭期内,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同一控制下份额转让外,全体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引入新合伙人。

《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明确约定:“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除向同一控制下主体、本协议各方或其控制下的主体进行的转让外,协议各方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朴烯晶的股权或通过本次收购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6年5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朴未来泉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式,经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以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6年8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璞瑞泉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签署、履行及执行《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书,并同意交易文件约定的全部交易安排。

2026年8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朴未来泉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转让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如需)批准;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合规确认意见;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朴未来泉直接或间接持有镇海股份之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朴未来泉持有镇海股份35,802,881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2026年8月18日,朴未来泉与舜通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朴未来泉拟支付现金购买舜通集团持有的镇海股份35,802,881股,占镇海股份当前总股本的15%。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舜建集团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将支持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并维持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充分认可并尊重其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地位。转让方、舜建集团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目标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朴未来泉拥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朴未来泉	-	-	-	35,802,881	15.00%	15.00%
舜通集团	40,279,836	16.88%	16.88%	4,476,955	1.88%	1.88%
舜建集团	10,360,000	4.34%	4.34%	10,360,000	4.34%	4.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18日,朴未来泉与舜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受让方):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转让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双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互称为“一方”或“其他方”,视文义要求而定。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转让价格

基于国资36号令之定价原则,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5,802,881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15%,“标的股份”),按照15.5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55,302,684.31元(大写:伍亿伍仟伍佰叁拾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壹分)(“转让价款”),前述转让价款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下转98版)